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2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智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94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智涵（下稱受刑人）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附表一編號1所示詐欺案件之犯罪日期民國113年10月11日有誤，原裁定及附表編號1所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判決之犯罪日期需更正為112年10月11日，請法院撤銷附表編號1、2之定刑，並請法院將受刑人所有案件全數判決後再一次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法院裁定範圍，須受聲請意旨拘束，如非在聲請範圍之列，即不能擅行納入、一併處理，乃不告不理原則之法理所當然。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應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而被聲請之法院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判斷之依據。至檢察官所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無從自行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而一併加以審查。故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之執行刑者，法院僅能於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依法裁定。倘受刑人尚有其他應合併定執行刑之罪刑者，仍應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

三、經查：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屏東地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原審法院依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該附表所示各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有期徒刑3年8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即有期徒刑5年5月），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乃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自應予維持。受刑人雖以前詞提出抗告陳述他的意見，惟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僅能就檢察官聲請所列各罪所處之刑，審查應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無從將檢察官未聲請之他罪一併納入審酌。而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要件，且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原審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受刑人若認另案確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得於該案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另行依法聲請。又原裁定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所載「113年10月11日」，係依屏東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96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時間而為記載，有該確定判決在卷可憑，尚難認原裁定有誤載之情事。則上開判決既已確定，本件定應執行刑程序即應以該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時間為據，無從於本件程序中重新審究或變更。受刑人如認該犯罪時間係出於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應向原判決法院聲請裁定更正；如係爭執原判決之實質認定，則非裁定更正程序所得處理。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林宜民

法　官　鄭永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玉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受刑人陳智涵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11日	113年10月2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屏東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451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34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屏東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96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690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21日	115年4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屏東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96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6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5月28日	115年6月2日 （撤回上訴）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屏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087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489號